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四会市东城区陶塘村委企岗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九)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的说明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2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
八、备查文件目录	27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丰裕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裕科技、子公司	指	肇庆市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创举投资	指	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丰裕环保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74,626.00 股（含 10,074,626.00 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64 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88 号《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0,074,62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7.68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8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郭健辉	公司董事	746,269	2,000,000.92	现金
2	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7,835,820	20,999,997.60	债权
3	夏鹏书	在册股东	1,492,537	3,999,999.16	现金

2、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郭健辉、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和夏鹏书。

(1) 郭健辉，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4012619721212****，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目前任公司董事。

(2) 公司名称：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义豪

注册资本：20000万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6号第五层自编516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0382781A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夏鹏书，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519660929****，住址：广东省揭阳市****，目前为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郭健辉、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夏鹏书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健辉为公司的董事，夏鹏书为持有公司 9.15%的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郭健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在册股东广州冠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郭健辉系广州冠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志庭，直接持有公司 8,26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5.09%。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0,074,626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黄志庭持股比例 29.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投资者，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6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986,666.00 元，其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过用途，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

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中公司拟以每股 2.18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7,333,333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986,666.00 元（含本数）。

截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利息收入为 11,777.90 元，交易手续费为 551.00 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37,892.90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总额	15,986,666.00
减：发行费用	26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726,666.00
加：利息收入	11,777.90
减：交易手续费	551.00
小计	15,737,892.9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流动资金支出	4,999,024.25
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	901,930.10
支付子公司项目款	9,836,938.55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37,892.9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737,89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68.65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公司前一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了积极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创举投资债转股项目及肇庆国家高新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理示范工程两个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目前较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产业布局，增加项目投资和市场拓展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7%及 40.11%，为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产业布局，增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创举投资借款 2100.00 万元，假设以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进行测算，公司资产及负债各增加 21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到 58.67%，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偿债压力较大，较高的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偿债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基于公平自愿

将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此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以充足的资本作为发展壮大的基础，从而可以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以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位于肇庆高新区的丰裕科技，专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前期将实现 300 吨/天的垃圾处理能力，不仅填补了国内外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的空白，产品具有极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和产业化开发前景，该项目属于朝阳产业，市场庞大，对开发本项目是非常必要的。而且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顺利实现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有利于改善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城市环境。项目落实之后，公司将以肇庆高新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资源化、循环化处理项目为核心，逐步对周围城市进行拓展，促进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资源化与无害化进程。

丰裕科技 2018 年还将建成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将丰裕环保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批量生产与对外销售。大力促进我国城市垃圾处理模式的转变。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循环化、资源化处理。

项目预计投资 20,0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向，适合建设地的实际情况，能拉动当地经济建设的速度，提高当地居民收

入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将有大幅度提高，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该项目投资预为 2 亿元，公司已根据实际需求，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投资预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预算（万元）	目前已投入资金（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购置工业用地	2,000.00	1,339.00	-
2	建设厂房	2,500.00	116.25	600.00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13,000.00	277.20	-
4	技改研发	1,500.00	-	-
5	流动资金	1,000.00	12.50	-
	合计	20,000.00	1,744.95	6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投资进度、各明细项目分配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已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了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仅 600 万元，低于本项目资金预算 2 亿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认购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非限售股份（股）
1	黄志庭	8,267,000	45.09	7,128,000	1,139,000
2	黄志明	1,056,000	5.76	792,000	264,000
3	夏鹏书	1,677,000	9.15	-	1,677,000
4	广州市冠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33,333	40.00	-	7,333,333
合计		18,333,333.00	100.00	7,920,000	10,413,333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非限售股份（股）
1	黄志庭	8,267,000	29.10	7,128,000	1,139,000
2	黄志明	1,056,000	3.72	792,000	264,000
3	夏鹏书	3,169,537	11.16	-	3,169,537
4	广州市冠军实业发	7,333,333	25.81	-	7,333,333

	展有限公司				
5	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	7,835,820	27.58	-	7,835,820
6	郭健辉	746,269	2.63	559,702	186,567
	合计	28,407,959	100.00	8479702	19,928,257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9,000	6.21	1,139,000	4.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39,000	6.21	1,325,567	4.6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274,333	50.59	18,602,690	65.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413,333	56.80	19,928,257	70.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28,000	38.88	7,128,000	25.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28,000	38.88	7,687,702	27.0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92,000	4.32	792,000	2.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20,000	43.20	8,479,702	29.85
总股本		18,333,333	100.00	28,407,959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公司拥有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将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变更为6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新业务模式的拓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创举投资债转股项目及肇庆国家高新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理示范工程两个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均为废旧塑料回收、生产、加工、销售，属于资源再生利用行业。

综上，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自然人股东黄志庭持有公司 45.09%的股份，同时，黄志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发行前黄志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自然人股东黄志庭持有公司 29.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志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发行后黄志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黄志庭	董事长、 总经理	8,267,000	45.09	8,267,000	29.10
郭健辉	董事	-	-	746,269	2.63
巫杰洪	董事、董 事 会 秘 书、副总 经理	-	-	-	-
杨树坚	董事	-	-	-	-
林俊鑫	董事	-	-	-	-
张小燕	财务总监	-	-	-	-
顾金珍	监事	-	-	-	-
刘丰迪	监事	-	-	-	-
肖映华	监事	-	-	-	-
合计		8,267,000	45.09	9,013,269	31.73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黄志庭	董事长、 总经理	-	-	-	-
郭健辉	董事	7,333,333.00	40.00	7,333,333.00	25.81
巫杰洪	董事、董 事 会 秘 书、副总	-	-	-	-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经理				
杨树坚	董事	-	-	-	-
林俊鑫	董事	-	-	-	-
张小燕	财务总监	-	-	-	-
顾金珍	监事	-	-	-	-
刘丰迪	监事	-	-	-	-
肖映华	监事	-	-	-	-
合计		7,333,333.00	40.00	7,333,333.00	25.81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1	-0.00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58%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07	0.0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50	1.92
资产负债率	40.11%	39.67%	24.94%

注：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视同本次发行股份在2017年年初存在，考虑资产、权益金额变化后计算得出。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郭健辉为公司董事，其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未及时公告资产评估报告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未及时

公告事项未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过程中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交易对手非公司关联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已经过评估，资产评估过程规范，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行为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资产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

理。

(十)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丰裕环保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丰裕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丰裕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二十二)丰裕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创举投资债转股项目及肇庆国家高新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理示范工程两个项目,能够增强企业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

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四）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7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但是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

（二十五）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六）丰裕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以现金和债权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经足额缴纳, 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 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合法、有效, 故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 创举投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价值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 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创举投资合法拥有相关债权, 且无需办理权属证书; 创举投资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 无需其他主管部门批准, 资产相关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

资质。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4、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开日期为2018年8月8日，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为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

6、郭健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冠军实业 100%的股权，郭健辉系冠军实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夏鹏书系公司股东，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郭健辉、夏鹏书、创举投资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创举投资债转股项目及肇庆国家高新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理示范工程两个项目，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发行方案》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发行方案》已经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8、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0、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未违反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

（十一）丰裕环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丰裕环保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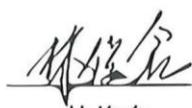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志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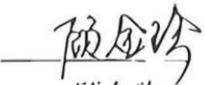

郭健辉


巫杰洪


杨树坚


林俊鑫

全体监事（签字）：


顾金珍


刘丰迪


肖映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志庭


巫杰洪


张小燕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八)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